

國立宜蘭大學博雅教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3 年 10 月 14 日中午 12 時 45 分

會議地點：博雅教育中心會議室（教稽大樓 313）

主 席：楊主任 淳皓

記錄：李溪泉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冊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博雅教育中心)

案 由：修訂博雅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修訂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乙份，如附件一（p.2~4 頁）

擬 辦：經會議通過後，續提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博雅教育中心)

案 由：本中心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改善計畫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 103.9.11 教學發展中心通知辦理。

二、本中心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改善計畫表，如附件二（p.5~7 頁）

三、檢附教發中心的統計分析報告及質性意見資料，詳如附件三（略）。

擬 辦：經會議通過後，續送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 時 10 分

國立宜蘭大學博雅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博雅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評會」）依據國立宜蘭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立。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博雅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評會」）依據國立宜蘭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立。	此條文未修正
第二條 本中心教評會審議有關本中心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借調、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 <u>副教授</u> 、 <u>副教授</u> 休假、延長服務、名譽教授之聘任、校長交議之事項，及其他依法令須經本中心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第二條 本中心教評會審議有關本中心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借調、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延長服務、名譽教授之聘任、校長交議之事項，及其他依法令須經本中心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增列副教授
第三條 本中心教評會委員由中心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	第三條 本中心教評會委員由中心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	此條文未修正
第四條 本中心教評會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代理主席。	第四條 本中心教評會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代理主席。	此條文未修正
第五條 本中心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五條 本中心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此條文未修正
第六條 <u>本中心教評會審理聘任及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聘任及升等案不得參與表決，如因高階委員人數不足而無法召開會議時，應請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協助聘請與本中心相關專長且職級相當之教師擔任審查委員。</u>	第六條 本中心教評會開會審議升等教授時，應另成立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會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擔任。本中心之教授人數不足三人時，得由中心主任簽請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遴聘相關係所教授補足之。審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依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第五款修正

<p>第七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遇有關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p>	<p>第七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遇有關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p>	<p>此條文未修正</p>
<p>第八條 本中心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p>第八條 本中心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p>此條文未修正</p>
<p>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中心會議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教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中心會議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教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此條文未修正</p>